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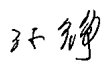
**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<股权委托管理协议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。从产业相近考虑，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拟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的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2、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 铮   
刘学灵  
张国明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**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<股权委托管理协议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。从产业相近考虑，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拟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的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2、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 铮

刘学灵

张国明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**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拟审议《关于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<股权委托管理协议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。从产业相近考虑，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）拟将其所持的上海外环石油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的股权委托公司进行股权管理，既与公司出租汽车运营和汽车租赁产业相近，又能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。

2、该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利互惠、公平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3、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 铮

刘学灵

张国明



2018 年 11 月 28 日